

保山市第七中学污水排放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保招代政采〔2023〕33号)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保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保山市第七中学污水排放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93.611962 万元，招标人为保山市第七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保山市第七中学污水排放改造，具体工程建设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保山市第七中学污水排放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保山市第七中学污水排放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磋商申请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指：在“信用中国”网站没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信用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以后（含发布当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注：以上网站查询内容磋商申请人须自主提供查询报告及截图，但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会议前查询的结果为准，若磋商申请人有不良、失信、行贿犯罪记录行为，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

②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递交响应文件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原件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税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申请人，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未满三年的磋商申请人提供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申请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项目负责人资格：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建筑工程专业），且安全考核合格。为磋商申请人在职正式员工，与磋商申请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提供人社部门备案合同及企业为其最近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一个磋商申请人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竞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15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保山市东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象山
山路 53 号）

七、其他

保山市第七中学污水排放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保山市第七中学污水排放改造工程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编号：保招代政采（2023）33 号
2. 项目名称：保山市第七中学污水排放改造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36119.62 元（玖拾叁万陆仟壹佰壹拾玖元陆角贰分）
5. 最高限价：936119.62 元（玖拾叁万陆仟壹佰壹拾玖元陆角贰分）
6. 项目需求：保山市第七中学污水排放改造，具体工程建设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7. 项目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8. 工期：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60 天内完成全部工程量并进行验收
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磋商申请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指：在“信用中国”网站没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 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信用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以后（含发

布当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注:以上网站查询内容磋商申请人须自主提供查询报告及截图,但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会议前查询的结果为准,若磋商申请人有不良、失信、行贿犯罪记录行为,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

②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递交响应文件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原件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01月01日(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1月依法缴纳税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申请人,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未满三年的磋商申请人提供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申请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项目负责人资格: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建筑工程专业),且安全考核合格。为磋商申请人在职正式员工,与磋商申请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提供人社部门备案合同及企业为其最近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一个磋商申请人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竞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1日(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3. 方式：磋商申请人请于本公告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凭单位数字证书（CA）在网上免费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采购项目相关资料，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磋商申请人请登录该网站进行注册（如已注册电子卖场账号则无需重复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CA 申领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原筑龙系统的云南 CA 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使用，请磋商申请人联系云南 CA 公司进行 CA 升级。外省磋商申请人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4. 采购文件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2.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3. 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磋商申请人网上递交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系统，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申请人在制作响应文件前，需先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进行安装，下载安装完成之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下载路径：<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87133ef03d5611eca03abdd942cbc4e6>）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保山市东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 53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9000.00 元【玖仟元整】；

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银行保函或第三方保险机构承保，采用转账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缴纳

账户如下:

磋商保证金交纳账户及磋商文件汇款账户

开户名称: 保山市东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保山龙泉支行

账号: 2510020909024913356

汇入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

汇款交纳查询电话: 0875—2207986

联系人: 王女士

注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 请磋商申请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 提早交纳, 以免耽误竞标

3. 公告发布媒体

3.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磋商申请人在参加磋商申请之前务必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公告全部内容;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变更, 将在以上网站或以书面形式发布。

4. 采购意向公开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开信息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采购意向公开信息网址为 [http://www.ccgp-](http://www.ccgp-yunnan.gov.cn/viewPurchaseInfo.html?sys_purchaseintention_id=3d212e63.187e9bfed8c.-36af)

[yunnan.gov.cn/viewPurchaseInfo.html?sys_purchaseintention_id=3d212e63.187e9bfed8c.-36af](http://www.ccgp-yunnan.gov.cn/viewPurchaseInfo.html?sys_purchaseintention_id=3d212e63.187e9bfed8c.-36af)

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 由成交磋商申请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磋商文件。

6. 监督电话: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 0875-2218607

7.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 磋商申请人在会议开始前, 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 并保证设备正常。项目达到会议时间, 进入开标大厅, 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可进行解密标书。操作方式请各磋商申请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服务指南中下载《磋商申请人操作指南》查看操作或在该网站中观看《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磋商申请人线上培训》视频。磋商申请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 并根据开标系统的提示操作解密文件, 在开标阶段若发生相关问题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各磋商申请人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

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见，若如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无法辨别影响竞标的，责任由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若采购人发现提供虚假的资料，一经查实取消竞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8. 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磋商申请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磋商申请人可根据政采云“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为推广应用银行、保险机构保函（保单）等保证金缴纳收取方式，电子保函（保单）替换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释放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占用，提升中小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减轻中小企业现金流紧张负担，线上开立保函，具体通知及操作详见《保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缴纳保证金试点工作的通知》（保财采[2022]15号）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山市第七中学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板桥街7号
联系方式：0875-28490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保山市东升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53号
联系方式：0875-22079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高老师
电话：0875-2849057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石先生
电话：0875-2207986 邮箱：bs666@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采购单位相关监督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保山市第七中学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板桥街7号
联系人：高老师

